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项审计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